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董事長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政府核發之公司證明、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融通。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3.合約之簽訂應依照合約管理辦法辦理。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券或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



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填具「請款單」向財務部門申請動支。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1.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室)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 5.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KOGE MICRO TECH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KOGE. MICRO TECH

本文件相關資訊屬科際精密所有，未經允許不得散佈、複製、揭露，違者科際精密將保留追訴權



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且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作業程序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附則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KOGE MICRO TECH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KOGE. MICRO TECH

本文件相關資訊屬科際精密所有，未經允許不得散佈、複製、揭露，違者科際精密將保留追訴權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